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8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8]25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称拟参与受让中信海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9月26日,公司公告称收到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邮件,财务顾问称因未能完成所需的核查工作,本次重组项目方案未通过内部审议,将不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同时也不予出具本次重组相关配套文件。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关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鉴于财务顾问表示将不出具本次交易相关配套文件,请公司说明是否仍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公司计划继续推进,请说明后续是否有聘任新的财务顾问及开展核查事宜等其他安排,并请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相关数据,补充披露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否基于审慎评估原则,相关决策方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在2018年10月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3证券简称:北汽蓝谷公告编号:临2018-11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同时,公司证券简称由"S蓝谷"变更为"北汽蓝谷",证券代码"600733"保持不变。

2018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编号:临2018-12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74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到补助的时间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2018.09.21	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财政局	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48.00
合计				74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申报指南》,基于公司近两年的稳健发展情况,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公司符合天津市政策补贴要求,此次获得财政补贴74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8-12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51,证券简称:海航科技)和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38,证券简称:海科B)收盘价格于2018年1月11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格于2018年1月11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起停牌,于2018年1月1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18-118)、《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121)。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目前,除本公司已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证券简称:江丰电子公告编号:2018-07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智鼎博能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鼎博能	否	3,000,000	2017-12-7	2018-9-30	2018-9-2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18,50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93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67%,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5,62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18,507,072股、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5,629,678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0,26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2%,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3.47%,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930,4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49.33%,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91,035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971,435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62.68%,占公司总股本的8.67%。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海外投资事项概述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IOPtima Ltd.公司(以下简称"IOPtima公司"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经销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就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约四千六百七十二万美元现金方式分四阶段投资(包括认购新股及收购旧股)标的公司并取得IOPtiMateTM系统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以下简称"本次海外投资")进行约定。2018年2月10日,交易各方就本次海外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经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第一阶段交割日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一阶段股权交割,第一阶段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全面摊薄计算)的18.42%。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及《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二、《股权购买协议》、《付款经纪人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海外投资标的公司的中国境内股东及境外股东均通过设立于以色列的托管账户完成交割。

鉴于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限制,标的公司的中国境内主要股东需要在中国境内完成交割。为保证本次海外投资的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修订《股权购买协议》、《付款经纪人协议》及《托管协议》的内容,并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付款经纪人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取消标的公司的中国境内主要股东的托管安排。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后续交割尚需履行中国政府部门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是本次投资后续交割的前提条件,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本次海外投资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7]第25号),于2018年2月24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本次海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800013号),于2018年9月25日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鉴于本次海外投资的第二阶段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根据本次海外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二阶段股权交割。第二阶段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于第一阶段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按全面摊薄后计算)的60%。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计划自2018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以不超过25.00元/股为前提,拟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不超过5.00%。

●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2,12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062,12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以不超过17.79元/股为前提。

●截至2018年9月21日收盘,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郭东泽先生以及由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建集团")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1,209,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其中:郭东泽先生累计增持8,486,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仁建集团累计增持12,72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2018年9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以及仁建集团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郭东泽先生、郭东圣先生及由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仁建集团。

(二)增持主体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郭东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3,317,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郭东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022,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本次增持前仁建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以不超过25.00元/股为前提(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00%。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 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公司敏感期除外),郭东泽先生、郭东圣先生及仁建集团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1,209,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其中:郭东泽先生累计增持8,486,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郭东圣先生未直接增持公司股份;仁建集团累计增持12,72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郭东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1,804,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6%;郭东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022,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通过仁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21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11,529,604股因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90,119,839股因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

2、目前,公司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也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3,603.94万元至49,536.89万元,变动幅度为174.95%至305.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5月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18-074);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3、2018-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9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2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说明

经友好协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对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达成初步意向,西部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除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中介机构未作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二、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影响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的材料准备、工作衔接、人员安排等事项,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2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90、2018-093、2018-095)。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2、2018-103、2018-104)。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8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4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2018-116、2018-120、2018-121)。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本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推进,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 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 年9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 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2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达成初步意向,西部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9月26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争取在2018年10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敏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书,何敏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何敏华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何敏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何敏华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何敏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7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对象发行280,778,4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于 2018 年5月19 日、6 月 19日、7月19日、8月21日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4、2018-053、2018-06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2018年4月3日,交易对方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通拓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通拓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2018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47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80,778,457.00元,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00元。华鼎股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9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18-02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本公司副总经理万波先生持有7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56%。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万波先生计划在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700股本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为100%。2018年9月26日,万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700股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	0.00005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扣除税费后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万波	700	100%	2018/9/26 ~ 2018/9/26	集中竞价交易	725.92 - 725.92	507,473.26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27